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创衍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纾困帮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帮扶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纾困，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政府委托其所属投资平台宁夏创衍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衍公司）设立纾困帮扶计划，与中科新材签署《纾困帮扶合作协议》。

二、《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创衍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纾困帮扶计划期限12个月，规模不超过8,000万元，其中相关金融机构贷款6,000万元，中科新材缴纳保证金2,0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中科新材纾困，公司为上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

2、纾困帮扶计划的终止及还款

2.1 纾困帮扶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创衍公司可提前3日向中科新材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帮扶计划：

（1）月度生产计划实施连续三个月不利偏差超过计划的15%，非因中科新材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2）纾困帮扶计划实施满9个月，中科新材仍未能恢复自主生产能力，且无力按期偿还帮扶资金；

(3) 在纾困帮扶计划实施过程中，若中科新材获得投资款，除定向偿还重大诉讼债务外，未能优先用于偿还帮扶资金；

(4) 中科新材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可能损害创衍公司的实质权益。

2.2 中科新材承诺，帮扶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帮扶计划终止后，若帮扶资金本息尚未归还完毕，中科新材因创衍公司代收代付以及其他任何原因形成的自有资金，应优先偿还纾困帮扶资金本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公司为上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6,000万元提供的担保未超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本次签署《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有利于公司后期持续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